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6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正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7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01 號	陳○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9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41 號	陳○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洪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6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2 年毒偵字 002364 號	林○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恭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7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18618 號	汪○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智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7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27 號	簡○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智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8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18 號	呂○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黃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8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20 號	高○隆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9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2 年毒偵字 000933 號	趙○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6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廉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00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2 年毒偵字 000952 號	周○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8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21 號	李○鏜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9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17 號	顏○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44 號	妨害性自主 罪	高雄地檢 112 年少偵字 000014 號	王○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58 號	入出國及移 民法	澎湖地檢 113 年偵字 000086 號	周○山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58 號	入出國及移 民法	澎湖地檢 113 年偵字 000086 號	余○江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58 號	入出國及移 民法	澎湖地檢 113 年偵字 000086 號	胡○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58 號	入出國及移 民法	澎湖地檢 113 年偵字 000086 號	李○賓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6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儉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81 號	政府採購法	屏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10582 號	日○企○ 有○公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81 號	政府採購法	屏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10582 號	陳○發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81 號	政府採購法	屏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10582 號	武○實○ 有○公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81 號	政府採購法	屏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10582 號	呂○守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81 號	政府採購法	屏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10582 號	黃○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謙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75 號	政府採購法	高雄地檢 112 年偵字 038292 號	張○月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謙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75 號	政府採購法	高雄地檢 112 年偵字 038292 號	榮○股○ 有○公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謙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75 號	政府採購法	高雄地檢 112 年偵字 038292 號	明○通○ 股○有○ 公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6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謙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8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1942 號	蔡○魁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